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 254/7
10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1999 年 1 月 19 日至 29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5(a)
审议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有关拟订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
国际法律文书的正在进行中的国际行动

一. 导言

1. 为协助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而设立的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之友”非正式小组)在 1998 年 11 月 5 日至 6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概要，说明在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领域中的国际行动。概要的目的是使各国和特设委员会能够增进这一领域中的机构间协调和国际协调，并确保各项国际行动的互补性，特别是在特设委员会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国际法律文书草案进行审议方面。本文件便是根据上述请求编写的。

二. 联合国范围内的行动

A. 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建议

2.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J 号决议中欢迎提交在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的秘书长报告(A/52/298，附件)。报告载有关于减少世界某些区域过多积累和转让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并防止今后出现此种积累和转让的措施的建议。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核可了这些建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并在必要时与适当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执行这些建议。

3. 报告的建议中提出的措施包括：实施裁军委员会 1961 年通过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¹鼓励通过并实施关于暂停转让和制造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区域或分区域协定；鼓励采取类似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弹及其他有关材料的美洲公约》的区域性行动；审查召开一次非法武器贸易问题国际会议的可能性。

* A/AC.254/1。

B. 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4. 大会在其 1991 年 12 月 6 日通过的第 46/36 H 号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对取缔各类武器的非法制造给予高度优先的考虑，并促请会员国对本国的武器进出口实行有力的控制。裁军委员会随后于 1996 年通过了国际武器转让准则。

5. 所建议的在国际一级打击非法武器贩运的方式和方法包括：出口商应要求出具国际武器转让的进口许可证或能够核实的最初使用/最初使用者证明；交换有关的海关情报并协调情报工作，以确保有效的边境控制；在武器进出口管制程序中采用协调兼容的标准。

C. 小型武器协调行动

6. 秘书长指定秘书处的裁军事务部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小型武器协调行动的联络点。这项决定是 6 月 24 日高级管理小组在秘书长主持下召开会议时作出的。小型武器协调行动是裁军事务部设立的执行秘书长决定的机制，于 1998 年 8 月 4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这个机制的所有成员——在小型武器领域中具有相对优势的联合国实体、部和署——都指定了联络点，以确保合作。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这个机制的范围内协调其枪支管制活动。

三. 国际行动

A. 由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建议并经 八国集团同意的原则和行动计划

7. 1998 年 5 月 17 日，在伯明翰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七大工业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核可了八国集团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原则和行动计划。经核可的行动计划包括：注明枪支标记；确保及时交换资料；建立国际枪支转移的进出口和过境审批制度；配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拟订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

B. 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的出口管制安排

8. 瓦塞纳尔常规武器与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的出口管制安排于 1996 年 7 月得到 33 个共同创建参与国的最后核准，于 1996 年 9 月开始生效。这个安排旨在对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作出贡献，通过增进常规武器和双重用途物品和技术转让中的透明度和责任性，防止有可能破坏稳定的武器积累。各参与国保证对瓦塞纳尔安排弹药清单中所列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实行有效的国内出口管制，以防止擅自转让或重新转让这些物品。

C. 奥斯陆共同谅解协定

9. 在 1998 年 7 月 13 日和 14 日于奥斯陆举行的奥斯陆小型武器会议上，21 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就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问题的国际议程达成了共同谅解。后续行动包括打击小型武器的非法贩运、对合法转让实行更严格的管制以及减少战乱社会中小型武器的数量。

D. 布鲁塞尔行动呼吁

10. 1998 年 10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持续裁军促进持续发展”国际会议发出了布鲁塞尔行动呼吁，以此作为中短期内在小型武器裁军问题上进一步采取行动的参照点。呼吁采取的行动包括：加强对转让武器的

国内、区域和国际管制，增进国际合作；支持拟订一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国际文书；通过有关国际武器转让的行为手册，以限制对合法者的转让。

四. 区域行动

A. 美洲公约和示范条例

11. 1997 年 11 月 13 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美洲公约(A/AC.254/CRP.1)。公约的目的是防止、打击和取缔枪支、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材料的非法制造和贩运，并为实现上述目标而推动和促进公约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并交流资料和经验。提出的战略包括：注明枪支标记；实行严厉的进出口和过境审批制度；加强对出口点的管制；没收非法制造或非法运输的枪支和弹药；交换资料。

12. 1998 年 6 月 2 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还通过了控制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的示范条例。示范条例的目的是为了在多边基础上使用而阐明协调一致的措施以及监测和管制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的一套统一程序，以防止进行贩卖和转入非法渠道。示范条例是实施美洲公约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基石，侧重点是改进对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合法国际流动的管制。

B. 欧洲联盟打击和防止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和武器出口行为守则

13. 1997 年 6 月，欧洲联盟(欧盟)理事会通过了欧洲联盟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这个方案提供了欧洲联盟在下述主要领域中采取行动的框架：(a)加强努力，防止并打击来自和通过欧盟的武器非法贩运；(b)采取一致行动，协助其他国家防止并打击非法武器贩运；(c)采取一致行动，向冲突结束后的国家提供援助。

14. 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8 年 6 月通过的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是对这个方案的补充。这个守则载列了八条标准，欧盟成员在本国有关武器出口的决策中将考虑到这些标准，例如：尊重欧盟成员国作出的国际承诺(标准一)；尊重最终目的国的人权(标准二)；维护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标准四)；是否存在设备在买方国家被转移用途或在不正当的条件下再出口的风险(标准七)。

15. 1998 年，在该方案的框架内，欧盟及其成员国开始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开展对话，以支持南部非洲共同体成员国处理小型武器泛滥和非法武器贩运问题。

C. 西非小型武器暂停宣言

16. 1998 年 4 月 1 日和 2 日在奥斯陆举行国际会议期间，马里总统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 13 个成员国、瓦塞纳尔安排的 23 个成员国以及联合国的有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国家提交了一项宣布西非暂停制造、出口和进口小型武器的建议。这一暂停对所有非洲国家开放，是一种没有约束力的机制。暂停宣言已由 1998 年 10 月 30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于 1998 年 11 月 1 日生效，可展期三年。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1/42)，附件一。

² 布鲁塞尔行动呼吁已在一份大会文件(A/53/681，附件)中予以分发。